

第十一課 主內聯婚的真理（一）

一、主題經文

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？（林後六 14）

Do not be unequally yoked together with unbelievers. For what fellowship has righteousness with lawlessness? And what communion has light with darkness?

（2Co. 6:14）

二、本課宗旨

「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（創二 24）在神所設立的婚姻中，夫妻兩人將共同承受生命之恩（彼前三 7），也要共同承擔信仰的責任。在這一份神所祝福的應許中，我們和不信的人不可同負一軛（林後六 14），因為在二人一體的生活裡，不同的信仰將帶來許多潛藏的衝突與考驗。藉由本課將使我們明白，既為神國的子民，若要進入神所預備的美好婚姻生活，養育出敬虔的下一代，就必需建立在彼此有共同信仰的基礎上。

三、課文內容

（一）婚姻乃神所設立

1. 重視神的主權。
2. 在敬神的規約裡蒙福。

（二）不混亂屬靈的「血脈」

1. 堅守屬靈血統的純正。
2. 同承生命之恩（彼前三 7）。
3. 強壯屬天的國民。

四、課程迴響

（一）填空題

1. 因此，_____，與妻子_____，二人成為一體。（創二 24）
2. 雖然神有_____能造多人，他不是單造一人嗎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他願人_____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
（瑪二 15）
3. 當人在世上多起來、又生女兒的時候，_____看見人的女子_____，就_____，娶來為妻。（創六 1、2）

(二)簡答題

1.請簡述神設立婚姻的意義？

2.嫁娶未信者對信仰有何阻礙？

3.請簡述信仰「血統」不純正的嚴重性。

第十一課 主內聯婚的真理（一）

（一）填空題

- 1.因此，【人要離開父母】，與妻子【連合】，二人成為一體。（創二 24）
- 2.雖然神有【靈的餘力】能造多人，他不是單造一人嗎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他願人【得虔誠的後裔】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（瑪二 15）
- 3.當人在世上多起來、又生女兒的時候，【神的兒子們】看見人的女子【美貌】，就【隨意挑選】，娶來為妻。（創六 1、2）

（二）簡答題

- 1.請簡述神設立婚姻的意義？
答：(1)婚姻的設立乃神的主權。
(2)提供生命的幫助。
(3)在主裡蒙福。
- 2.嫁娶未信者對信仰有何阻礙？
答：請參酌課文內容，自由發表。
- 3.請簡述信仰「血統」不純正的嚴重性。
答：(1)容易與未信的一方拜假神。
(2)下一代產生信仰的矛盾與衝突（禱告或收驚？）。
(3)失去屬天的尊貴，換來世俗的忙碌。